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關連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於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與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就組成項目公司訂立該協議。擬成立項目公司以開展該項目的初期工作。

根據該協議，項目公司於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哈爾濱綠城置業、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46%、10%及44%。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24,851,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交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交東北投資為中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而全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訂立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組成項目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與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就組成項目公司訂立該協議。擬成立項目公司以開展該項目的初期工作。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9月24日

訂約方：(1) 哈爾濱綠城置業
(2) 中交東北投資
(3) 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

成立目的及經營期限：預期項目公司將告成立以開展該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目公司的經營期限為自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15年，此後其應予以清算。此外，倘該項目未能落實，項目公司應於此後30日內進行清算。

股權結構及資本需求：項目公司於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哈爾濱綠城置業、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46%、10%及44%。

該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項目公司的開發計劃及其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

作為一般原則，倘項目公司的未來外界融資需要任何抵押品，則訂約方應滿足該等需要並促使提供有關抵押品或擔保。倘有關未來外界融資無法滿足項目公司的資金需要，則訂約方應根據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按約定的利率向項目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倘營運中產生任何進一步出資需求，項目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請求就任何預測自該通知起計最多三個月的資金需求作出進一步出資。

- 利潤分派** : 利潤將按照訂約方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派。
- 董事會代表** :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分別由哈爾濱綠城置業、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委任。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委任。
- 監事** : 項目公司將設兩名監事，由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各指定一名。
- 管理及營運** : 哈爾濱綠城置業有權提名項目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分別有權提名財務副經理及財務副總監。項目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提名進行委任。
- 其他** :

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須受慣常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項目公司的股權從一名股東轉讓至另一名股東須取得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

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任何業務須獲聯交所許可且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如需要)後，方可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中交集團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之間的合作將拓寬本公司的盈利基礎並降低資本承擔。中交集團為大規模基礎設施相關服務的領先供貨商，涵蓋廣泛地區，而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在當地地鐵系統的物業開發等主要經營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與中交東北投資(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的合作將透過彼等各自強項及協同效益為項目公司帶來裨益，促使互惠互利，有利於本集團在哈爾濱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24,851,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交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交東北投資為中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而全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訂立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組成項目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中交集團於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劉文生先生、周連營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與中交集團的關係，上述董事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目標客戶。

哈爾濱綠城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為進行與該項目有關的項目投資及營運。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交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基建的設計及建設、疏浚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並涵蓋以下業務範疇：港口、碼頭、公路、橋梁、鐵路、隧道、土木工程設計和施工、基建疏浚及填海疏浚、集裝箱起重機、海上重型機械、大型鋼結構及路面機械製造以及國際項目承包、進出口貿易服務。根據中交集團的資料，其為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及設計公司、領先的公路及橋梁建設及設計公司、領先的鐵路建設公司、中國最大的疏浚公司及全球第一大的疏浚公司(就疏浚容量而言)。

中交東北投資

中交東北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哈爾濱綠城置業、中交東北投資及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就項目公司及聯合開發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東北投資」	指	中交東北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綠城置業」	指	哈爾濱綠城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地鐵置業開發」	指	哈爾濱市地鐵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哈爾濱地鐵三號綫相關車輛段上蓋項目，包括擬開發相關地鐵站附近用於商業及住宅用途的物業
「項目公司」	指	哈爾濱綠城地鐵置業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名稱有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周連營先生、郭佳峰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 僅供識別